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执保 2119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

被告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

被告三：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

二、案件进展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与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3,458,501,791 元（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本案件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5、2024-001、2024-007、2024-011、2024-015、2024-017、2024-022、2024-025、2024-030、2024-032、2025-005、2025-010、2025-015、

2025-016)。

三、《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3489784650.3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3489784650.35元的财产。

案件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已由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内容

关于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的(2025)粤03执保2119号民事裁定书,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

(一)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

(二)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

（三）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四）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五）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

（六）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玖柒陆农牧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七）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深商圳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八）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启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九）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99.6667%（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9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一）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202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十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

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三）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十四）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巴马零点陆壹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54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十五）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2308%（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七）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凯众科技有限公司 1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十八）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十九）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二十一）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3.7037%（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冻

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三）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四）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五）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六）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七）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2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9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二十八）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二十九）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三十）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三十一）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82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三十二）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5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三十三）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元维方向顾问有限公司 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99.3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三十四）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维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三十五）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三十六）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三十七）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家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三十八）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元维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三十九）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金元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四十）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亿源通

锦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四十一）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亿源通鸣谷苑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四十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泰禾元维投资有限公司 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四十三）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99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5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四十四）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元维一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上述查封、冻结、扣押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上述财产。

五、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